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4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靜怡行政執行官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攜帶豬肉臘腸 3 公斤入境 遭罰 20 萬元不繳

移送執行 新竹分署全額徵起

新竹市 1 名何姓女子，因於 111 年 12 月間違法攜帶 3 公斤之豬肉臘腸入境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（下稱防檢局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，逾期未繳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（下稱新竹分署）執行，承辦書記官與何女詳談後，何女深知無法迴避，遂請分署寄發國庫繳款書，並於近日已繳清 20 萬元款項。

新竹分署收案後不到一周內，即接到何女來電，請求辦理分期繳款云云，然因承辦書記官於收案後即積極調查何女財產狀況，已查到何女帳戶有超過 100 萬元之存款，恐怕無法接受其分期申請，何女即泣稱其金融帳戶之款項係其母親所有寄放，因為擔心家人揮霍花光，才放在她的帳戶云云。惟因何女並未提出任何事證，單憑其一面之詞難以採信，故書記官還是不斷勸諭其儘量先繳款，並先寄送國庫繳款書以方便何女繳納。由於分署執行態度堅定，並告知未繳款將會採取扣收存款，甚至是限制出境等執行方法手段，何女

於前次通話不到一星期，又打電話到新竹分署告知要一次繳清，並請分署再寄發國庫繳款書，後防檢局果真來函通知何女已全數繳清，本案終全額徵起。

非洲豬瘟傳染性極強、死亡率極高，如未能防堵而致疫情蔓延，可能導致豬肉嚴重短缺，除了衝擊豬肉市場和大豆等動物飼料市場，其輻射效應甚至不限於生豬產業，茲事體大。為此新竹分署與全民齊心一起防範非洲豬瘟疫病入侵，共同為防疫工作而努力，針對豬瘟裁罰案件持續迅速優先強制執行，分案並責由專股辦理，加強查扣存款、車輛、不動產、保險契約解約金，必要時祭出限制出境、拘提管收處分，以遏止民眾無視相關防疫規定且拒不繳納罰鍰之惡意行為，藉以提升民眾警覺，俾利有效防堵非洲豬瘟入侵。



國庫		繳款書 (01)		會計 112	憑證 竹旅 號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年度 112		字號 第 P00145 號	
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	金額	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	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		
0451500101-0 -111 罰金罰鍰	\$200,000	515005-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	515002-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新竹分局		
金額：新臺幣 貳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					
備註	填發機關	收款銀行			
繳款人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新竹分局 款項所屬年月：112 年 3 月 備註：繳款字第 P00145 號	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新竹分局	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轉 112.3.20 帳 璋捌No. []			
機關傳票編號： 號		填發日期：2023/03/20			

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

第三聯收入機關存查